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2)

#### 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City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Sky City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代價為11,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Sky City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及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Sky City及賣方將各自向目標公司提供2,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王競強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兄長，及因此為王競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披露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將由Sky City提供之股東貸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Sky City於目標公司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提供股東貸款將可獲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City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Sky City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代價為11,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Sky City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及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Sky City及賣方將各自向目標公司提供2,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Sky City；及

(2) 賣方

### 將收購之主體

於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在買賣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Sky City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

###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4,200,000股股份的代價將為11,200,000港元。

Sky City將通過支票方式向賣方結算代價，如下：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須於終止買賣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不計息退還；及
- (b) 於完成後支付9,2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按資產法及市場法合併後的市值基準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進行的於2017年8月31日之初步估值為18,765,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 (a) 自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賣方提供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b) Sky City已妥為遵守及進行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訂立買賣協議所規定有關交易之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有關簽訂、交付及落實買賣協議之批准；及
- (c) 已就註冊Sky City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然而，惟Sky City可能酌情及通過通知賣方僅豁免達成第(a)項條件除外。

倘上文第(b)及(c)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買賣協議將終止及訂約方將不再就買賣協議產生的其他責任負責(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除外)。倘因Sky City的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而使第(b)或(c)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代價」段落項下第(a)分段所載的按金將由賣方沒收。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任何營業日於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地點及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Sky City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及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Sky City及賣方將各自向目標公司提供2,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Sky City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82)。Sky Cit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糖果製品。

### 賣方

賣方為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及商人。於本公佈日期，其為目標公司所有普通股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港元，拆分為6,000,000股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除稅前虧損22,54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90,000港元及5,426,000港元。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香港股票市場成交總值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63,96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60,906億港元，增加59.1%。此外，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發展，香港證券市場預期從此互聯互通市場的計劃中受惠，更多資金將透過此計劃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預期受惠於股本集資活動及香港證券交易量增加，從而將驅動對目標公司證券經紀的需要。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王競強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兄長，及因此為王競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披露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將由Sky City提供之股東貸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Sky City於目標公司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提供股東貸款將可獲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4,2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	指	由 Sky City 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貸款」	指	Sky City 及賣方將於完成後各自向目標公司提供之 2,800,000 港元及 1,2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Sky City」	指	Sky Cit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子敬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商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宇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宇娜女士、洪蔭治女士及洪綺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存先生、徐淑敏女士及羅耀昇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leywoodfood.com> 刊登。